（上接B129版）

原条程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40025.46元（壹拾亿壹仟肆佰零贰万伍拾贰元柒仟伍角捌分）。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同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47775.46元（壹拾亿壹仟肆佰柒拾柒万伍佰肆拾陆整）。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同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140025.46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147775.46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〇八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没有约束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按有关规定聘任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本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本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按有关规定聘任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本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本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一〇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具有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具有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一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一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品德，不得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所列情形，并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品德，不得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所列情形，并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
第一一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面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承诺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并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面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并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一四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应当及时书面说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一一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作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原则上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一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并做出表决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存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后，被提名人撤回提名，或者独立董事申请辞职的，公司应当将撤回或辞职原因公开披露。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并做出表决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存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后，被提名人撤回提名，或者独立董事申请辞职的，公司应当将撤回或辞职原因公开披露。
第一一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或其中的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规定人数，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一八条 独立董事除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六）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一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可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关联方对公司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其他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同意、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可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关联方对公司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其他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同意、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二〇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第一二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年度报告未会签发全体独立董事签署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年度报告未会签发全体独立董事签署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二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
第一二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二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一二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一）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至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占多数，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专业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二）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主任委员（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专业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全部为外部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主任委员（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专业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四）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全部为外部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主任委员（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一二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协调管理层、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 （五）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二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三）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提名或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二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 （二）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研究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及议案； （四）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拟订控股或具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制度，拟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组织开展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向董事会提出考核结果建议和薪酬兑现建议方案； （五）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事项为特别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2/3以上通过。

上网公告附件

龙建股份公司章程（待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 报备文件

龙建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3-108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龙建股份第二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推荐王志刚先生、张常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人选（简历详见附件）。

王志刚先生、张常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两位职工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监事共同组成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 13日

● 报备文件

龙建股份第二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王志刚先生，汉族，1974年7月22日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

王志刚先生2011年3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20年7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2022年5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职员；2022年6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张常顺先生，1989年3月19日出生，中共党员，政工师。研究生学历。

张常顺先生曾任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书记助理；哈尔滨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思政部教师；2018年10月任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办党务干事；2020年6月任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2020年12月任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机关党支部书记；2023年6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督检查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3-109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哈尔滨市地下综合管廊二期工程（第一批）PPP项目一包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此公告是“2017-077”“2018-044”号公告的后续公告。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建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建设集团（曾用名））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哈尔滨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二期工程（第一批）PPP项目（一包）（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7号披露的《龙建股份关于中标哈尔滨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二期工程（第一批）PPP项目（一包）的公告》（2017-077号）。项目合同签署后，由建设集团、龙建股份、哈尔滨市城发公共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廊公司）。

2018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建设集团收购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同意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承担62,220,199.50元的认缴注册资本金的义务。授权董事长尚云龙先生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合同》等与本次转让相关的协议，并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手续。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8日披露的《龙建股份关于向控股股东建设集团收购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2018-044号）。

上述事项已经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的《龙建股份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52号）。

本项目在融资过程中，因地方政府的PPP项目预算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突破10%红线，金融机构无法为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导致项目无法按计划正常推进工程建设。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参股子公司管廊公司与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哈尔滨市地下综合管廊二期工程（第一批）PPP项目一包终止协议》。同意在项目终止并完成相关业务后注销项目公司。

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终止协议尚未签署。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对方一建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持有管廊公司51%股权，建投集团为管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有管廊公司48.99%股权，为管廊公司参股股东。上述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6.3.3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532号

法定代表人：张起翔

注册资本：519,72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677493943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8年9月9日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和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政府主体（甲方）：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公司（乙方）：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资本（丙方）：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一）清算金额：

按照市政府批准的《哈尔滨市地下综合管廊二期PPP项目清算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的清算标准和原则，依据《哈尔滨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二期工程（第一批）一包结算评审结论》《哈尔滨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二期工程（第一批）第一包清算审核报告》，结合《法律意见书》意见，各方自愿协商达成一致，确定了哈尔滨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二期工程（第一批）项目第一包清算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捌拾柒万玖仟零玖拾伍元肆角（￥45,879,095.4元）。

（二）支付方式：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80%清算金额；乙方完成项目设施移交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20%。

（三）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因解释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各方进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各方应通过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以及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其他应说明的问题：该项目由甲方牵头移交至哈尔滨市城投公司。甲方支付全部清算金额且移交完成后，原《哈尔滨市地下廊建设二期工程（第一批）PPP项目合同（一包）》与社会资本签订、与项目公司签订PPP合同以及本补充协议自动解除；协议（合同）解除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权利义务即刻终止，乙方、丙方不再向甲方主张其他权利和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本次签署《哈尔滨市地下综合管廊二期工程（第一批）PPP项目一包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公司决策权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经过审核，我们认为本次终止PPP项目暨关联交易终止事项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委员张成仁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董事会决议

同意公司、参股子公司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哈尔滨市地下综合管廊二期工程（第一批）PPP项目一包终止协议》。同意在项目终止并完成相关业务后注销项目公司。

4.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签署《哈尔滨市地下综合管廊二期工程（第一批）PPP项目一包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龙建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2.龙建股份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3.龙建股份独立董事意见。

● 报备文件

1.龙建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龙建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哈尔滨市地下综合管廊二期工程（第一批）PPP项目一包终止协议。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0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有利于双方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10人，实际到会董事10人。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30,000.00万元。关联董事田玉龙、宁长远、张成仁、栾庆忠、于海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了该议案，并发表了对该议案的审查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间新增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公司决策权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与关联方间新增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新增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属于正常经营需要，额度适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委员张成仁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间新增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5.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监事霍光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截至2022年11月30日）

2023年2月2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已执行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55,000	77,03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7,500	1,661
承包工程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70,000	62,543
出包工程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0,000	1,696
关联租赁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7,000	644
PPP项目联合体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50,000	0
合计		299,500	143,583

（三）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预计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需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	新增金额	2023年度累计预计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5,000		155,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		7,500
承包工程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130,000	200,000
出包工程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关联租赁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		7,000
PPP项目联合体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合计		299,500	130,000	429,5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532号

法定代表人：张起翔

注册资本：519,725万元整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和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投集团由黑龙江省国资委全额出资，持有龙建股份44.01%股权，建投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6.3.3条第一款的规定。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会对公司带来交易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内容

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导致的一切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合同》等，为生产经营需要，可以向其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合同》等，为生产经营需要，可以向其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3.承包工程：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投资运作的建设项目，如果其中包含路桥施工等公司有承建能力的任务，在同等条件下，龙建股份及其子公司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以中标价格或市场公平价格获得该工程项目的分包。

4.出包工程：龙建股份及其子公司可以将自身承建的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以中标价格或市场公平价格发包给关联方。

5.关联租赁：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房产土地租赁协议》《设备租赁协议》，为生产经营需要，可以出租其自身拥有的房产土地、设备等，或租入房产土地、设备等。

6.PPP项目联合体：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为生产经营需要，可以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PPP项目的投资及施工。

（二）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按照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